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30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陳冠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6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92%，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冠豪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上午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屏東縣○○鄉○○街00巷00號前倒車時，不慎擦撞由訴外人余嘉鴻所有、停

01 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2 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3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4 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5,431元（含鈹金工資5,92  
05 5元、烤漆工資8,153元及零件費用21,353元），又系爭事故  
06 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7 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  
09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31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生維修費用35,431元等情，業據其提  
16 出行車執照、現場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17 析研判表、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  
18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1-35頁），並經本院  
19 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0 核閱相符（本院卷第51-70頁），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  
21 部分，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3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倒車時，應  
31 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01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02 第2款亦定有明文。

03 (三)查被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惟被  
04 告卻疏未注意後方余嘉鴻停放於上開地點之系爭車輛，致系  
05 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揆諸上開規  
06 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  
07 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

08 (四)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9 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統  
10 一發票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  
11 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  
12 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000年00月間出廠，有  
13 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頁），雖不知實際出廠  
14 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  
15 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15日，已使用9月（不滿1  
16 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  
17 684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  
18 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2,762元（即鈹金工資5,925元+烤  
19 漆工資8,153+零件費用18,684元=32,762元），逾此金額  
20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2 翌日起，即自113年7月29日起（本院卷第79頁），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6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薛雅云

14 附件：

15 計算方式：

16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1,353 \div (5+1) \doteq 3,559$  (小  
1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18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21,353 - 3,559) \times 1/5 \times (0+9/12) \doteq 2,$   
19  $66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  
20 成本 - 折舊額) 即  $21,353 - 2,669 = 18,684$ 。